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51037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8A2GX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協助公告及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559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9月3日(星期六)及9月25日(星期日)辦理全國認證；本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。
- 三、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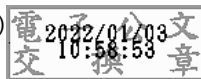


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查詢。

五、檢送認證簡章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